

债券简称：18 宁投 01

债券代码：150690

债券简称：19 宁投 01

债券代码：155799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 14-18 层）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1、人员变动及其原因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事安排的通知》(宁国资干[2020]15 号)文件,免去郑忠辉同志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2、新任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关于郑忠辉等同志任免的通知》([2020]86 号)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事安排的通知》(宁国资干[2020]15 号)文件,陈合招同志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可同志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合招,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历任霞浦县委办公室干事、秘书、科长;霞浦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霞浦县松城镇党委副书记;霞浦团县委书记;霞浦县三沙镇党委书记;霞浦县政府副县长(其间:1998.09--2001.07 参加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学专业学习;2002.09--2005.06 参加湖北经济学院经济管理函授大专学习);霞浦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霞浦县政府副调研员;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福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福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挂职);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三都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三都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三都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郑可，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德市（县市）委宣传部干部；宁德市（县市）委宣传部理论科科员；宁德市（县市）委宣传部理论科副科长；宁德市（县市）委宣传部理论科科长；宁德地区行署办公室科员；宁德地区行署（市政府）办公室干部科副科长；宁德市政府办综合二科主任科员；宁德市政府办综合二科主任科员、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党委工作）；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目前，陈合招同志、郑可同志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已发行债券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二）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86.71
上年末借款余额	116.68
计量月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43.73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27.0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31.02%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的比例	20%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1.8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	16.35

业债务融资工具	
委托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1.16
其他借款	0.03
合计	27.05

（三）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4）厦民初字第 5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 被告：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原审第三人福安市良兴机电有限公司 第三人：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4）厦民初字第 5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4 年 1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仓储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返还仓储钢铁 11793.64 吨或赔偿 47142767.76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热轧带钢 11793.64 吨； 2、如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判决第一项返还相应的货物，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1,867,422 元； 3、驳回原告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4 年 8 月 1 日
-----------	----------------

3、二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5) 闽民终字第 60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对厦门中院 (2014) 厦民初字第 56 号 民事判决不服, 提出上诉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 (一审原告): 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 福安市良兴机电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 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4 年 10 月 8 日
裁判结果	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厦民初字第 56 号 民事判决, 驳回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

4、再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最高法民再 230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申请撤销二审判决; 发回重审或改判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交付 11793.64 吨钢材或赔偿损失 47142767.76 元。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 福安市良兴机电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 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
再审受理的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受理的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裁判结果	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闽民终字第 60 号 民事判决; 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厦民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 驳回再审申请人中国

	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

5、履行或执行情况

(1) 履行情况

2019 年 3 月，最高院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终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民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即由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赔偿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货物损失 41,867,422.00 元。港务集团已于 2019 年 11 月前支付全部赔偿款。

(2) 执行情况

不适用。

6、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与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协商由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对福安市良兴机电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享有的抵押物权)，受让后由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有关法律途径对福安市良兴机电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行使债权及抵押物权。同时，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福安市良兴机电有限公司，要求其返还由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赔偿款 41,867,422.00 元，目前还未开庭。

海通证券作为“18 宁投 01”、“19 宁投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翟纯瑜、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11 日